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6〕40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6月17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科技大学

2026年7月7日

天津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四全育人”和“五育并举”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工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津教规范〔2025〕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注册的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以下简称“困难生”）。

第四条 困难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原则；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原则；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把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烈士

家庭子女等学生作为重点认定对象(重点认定对象类别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下发的类别为准),确保其全面享受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困难生认定工作机构与职能

(一)成立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困难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困难生认定工作。

(三)成立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困难生认定的部署、监督、审定工作。

(四)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学院认定评议工作组,开展学院民主评议工作。学院认定评议工作组成员需经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各学生班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全体班级成员和辅导员老师。

第三章 认定类型、依据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低保边缘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二)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三) 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四) 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

(五) 烈士家庭子女。

(六)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困难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七条(一)至(五)类等人群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困难生分档管理

困难生依据反映困难程度的综合评分,按照困难相对性原则,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

级。原则上三个等级比例为认定困难生总数的 25%、25%、50%。

第十条 各档困难生认定基本标准

（一）特别困难，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生活依靠国家救济，无力支付学业和生活费用。

（二）困难，家庭只有少量经济来源，仅能维持日常生活，无力支付学业费用。

（三）一般困难，家庭成员具备有一定的劳动能力，有少量经济来源，除维持其基本生活外，只能支付部分学业费用。

第十一条 学生家庭成员(主要指父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或学校、学院、他人证明有下述情况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家庭投资办企业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

（二）拥有售价 20 万元以上小型汽车的；

（三）其他属家庭经济不困难不应予以认定的。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困难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表现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各学院可以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认定精准度。

困难生分档时，量化计分标准为： $Z=X\times 70\%+B\times 15\%+J\times 15\%$ ，其中， Z 为综合分， X 为学生自评分值， B 为班级民主评议标准分值， J 为学院民主评议分值，各项分值均为百分制。

第十三条 困难生认定工作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困难生认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后，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及自评。学生本人登录系统自愿提交认定困难生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根据认定申请表填写情况得出每个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自评分值（ X ）。

（三）班级认定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及表现，对申请认定学生进行认定评议，并得出每个申请学生的班级民主评议分值，最终得出班级民主评议标准得分（ B ）。评议小组在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困难生特殊群体因素。

（四）学院认定评议。学院认定评议工作组通过对申请认定学生进行谈心谈话，调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个人消费情况、勤俭节约等各方面表现，并进行评议，得出每个申请学生的学院民主评议分值（ J ）。

（五）学院依据学生认定综合分值（ Z ）按所在年级进行综合排序，提出认定分档建议名单，报学院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审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将学院困难生分档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认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理、审核各学院分档名单并提交学校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收到的学生反映的意见进行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做出相应调整。

（七）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困难生认定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学院建立困难生档案并将相关申请材料统一归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七条（一）至（四）类的学生，主要通过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学生本人未申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共享的特殊困难群体，学院应主动联系学生进行核实。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由学院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本办法第七条（五）类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有效证件。

本办法第七条（六）类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进行班级民主评议和学院民主评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自评分值可参考上年度的分值；如家庭经济状况发

生显著变化，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基础上，可重新进行自评认定再进行班级民主评议及学院民主评议。

第十六条 在评审过程中，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敏感信息及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发放资助相关物品等，不能人为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第六章 适用范围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结果是作为当年评选国家助学金和下一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各项资助的重要依据，无故未参与认定的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通过实地家访或电话家访、个人访谈、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生开展认定核查，一般应为申请人数的 20%以上，具体抽查人数不能低于 20 人，原则上对特殊群体困难学生要做到全覆盖。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生抽查制度和动态审计制度。不定期对每年认定的困难生进行抽查，必要时提请审计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生数据进行审计。依据抽查和审计结果，涉及到违反规定和程序、失职失责的，要追究相关学院和责任人责任。学生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的，取消其当年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资

格，收回资助资金，终止贷款、勤工助学等资助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处理，并纳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二十条 困难生信息管理

（一）各学院建立困难生档案，采集困难生相关信息，全面掌握困难生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情况、家庭经济状况、学籍异动情况、接受各种资助情况、在校期间受奖惩情况等多项内容，做到动态维护，及时更新。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二）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困难生享有权利和义务

（一）享有学校在册学生的所有权利；依据困难生认定的结果，申请相应的资助。

（二）模范遵守我国各项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缴纳学费；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公益劳动；履行在校学生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办法》（津科大发〔2021〕14号）废止，未尽事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